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2]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2022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五华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2]39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罗一经济合作社、罗湖村罗二经济合作社、罗湖村罗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罗湖经济联合社，转水镇五星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五星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五星村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农用地共计23.6790公顷(耕地0.8161公顷、林地22.0793公顷、草地0.2153公顷、其他农用地0.56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23.6790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同意将五华县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0.009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23.6881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五华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13035991），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五华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五华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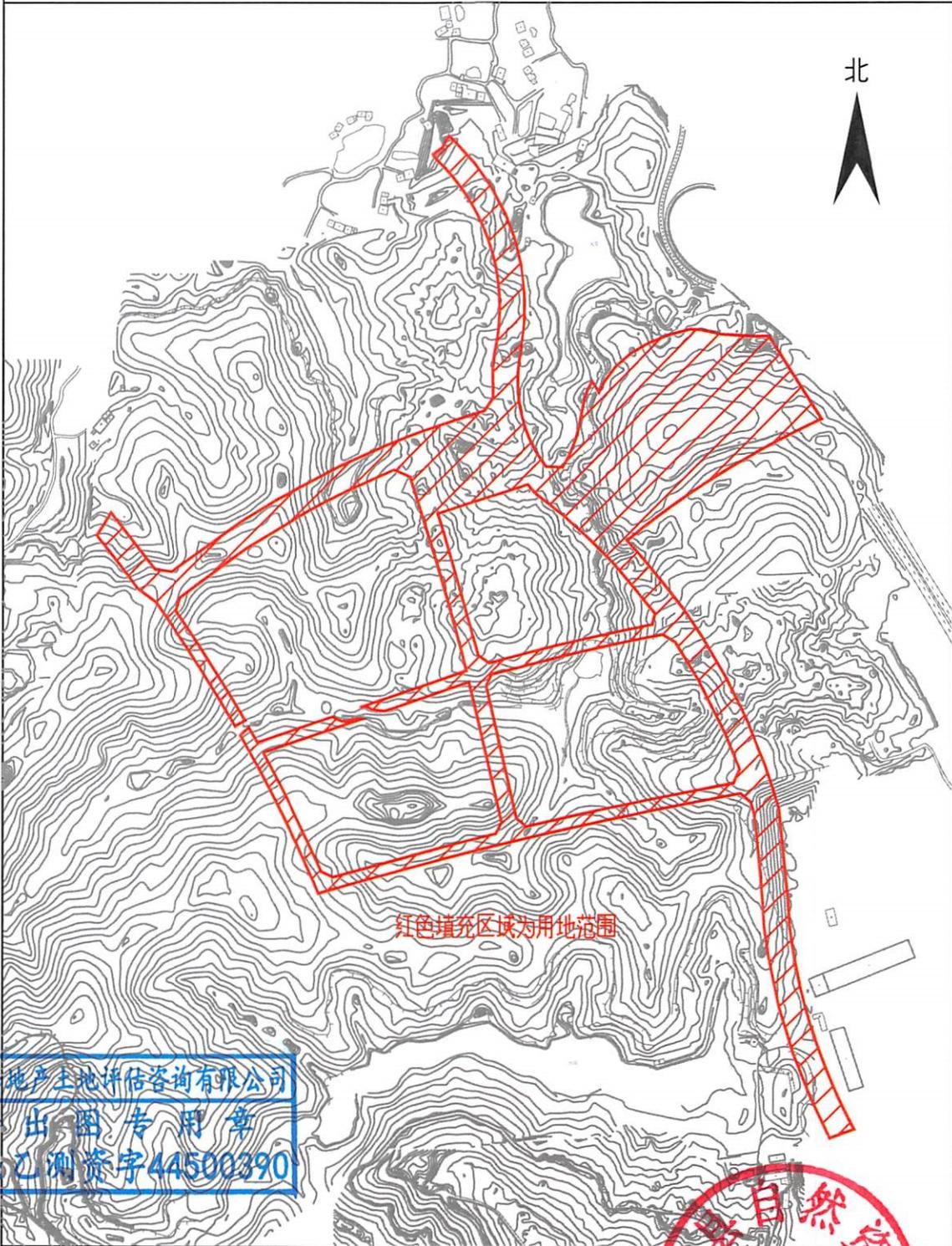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五华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 . m²

座落: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转水镇五星村

用地面积:236790.00平方米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 出图 专用章
证书 乙测资字44500390

测绘编号: GT2022003
测绘日期: 2022年9月4日
审核日期: 2022年9月4日

1:10000

测量员:陈永青 何锋
绘图员:田权锋
审核员:刘晓辉 李鸿嵘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

公告

(2022 年度第三批次)

华府征〔2022〕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转水镇五星村部分土地（详见附件 1）。

二、征收土地现状

（一）水寨镇罗湖村罗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1644 公顷，其中水田 0.1295 公顷、旱地 0.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7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罗湖村罗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333 公顷，其中水田 0.0326 公顷、林地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4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罗湖村罗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2788 公顷，其中水田 0.2786 公顷、旱地 0.0001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罗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8660 公顷，其中水田 0.0001 公顷、旱地 0.3706 公顷、林地 1.49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二）转水镇五星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3.9828 公顷，其中水田 0.0003 公顷、林地 13.5309 公顷、草地 0.21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63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转水镇五星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1298 公顷，其中水田 0.0027 公顷、林地 2.01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67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转水镇五星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共 2.2938 公顷，其中水田 0.0014 公顷、林地 2.25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86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转水镇五星村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9301 公顷，其中林地 2.78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13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住宅用地。

四、征收实施单位

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五、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号）执行。本次征地留用地安置实行实地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0%执行，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

六、社会保障

按照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 2）执行。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四楼，联系电话：0753—41899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关于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8 日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拟为 66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55.1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91.7988 万元。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